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度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33542H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0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55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畅

注师编号: 31000006226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宏量

注师编号: 310000061067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557号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轮电梯”）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梅轮电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梅轮电梯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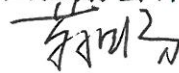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梅轮电梯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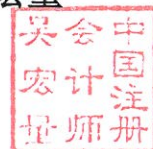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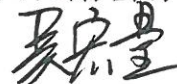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梅轮电梯公司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畅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宏量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0万股，发行价格6.07元/股。

截至2017年9月12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67,39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6,755,047.1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40,634,952.83元，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85080078801400000045的人民币账户59,779,600.00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33050165726000000057的人民币账户180,000,000.00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390973332410的人民币账户200,855,352.83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771,698.1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1,863,254.7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2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8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32,478,903.0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3,095.34
减：注销账户转存余额	23,851,425.69
减：支付项目支出	8,660,078.76
减：专户手续费支出	493.9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发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078801400000045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	33050165726000000057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	390973332410	已销户	
合 计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如下：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85080078801400000045 本期已注销，截止注销时的结余资金 23,851,425.69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未进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同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公司本期无理财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针对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节余资金 23,851,425.69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截至 2020 年末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截止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851,425.69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0 年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186.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6.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85.1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26.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否	36,208.37	36,208.37		36,537.64	100.91	2017/12/31	427.27	否	否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否	5,977.96	3,592.82	866.06	3,889.04	108.24	2020/4/1	235.14	否	否
合计		42,186.33	39,801.19	866.06	40,426.68			662.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对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结余的募集资金2,385.14万元调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对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结余的募集资金2,385.14万元调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对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结余的募集资金2,385.14万元调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对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结项,结余的募集资金2,385.14万元调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三(九)

无

注释: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一致,系募集资金账户历年利息收入与理财投资收益用于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投资,故实际投资总额超出承诺投资总额。节余募集资金2,385.1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决策已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